



【领导批示】：

2021年第37期（总第170期）

2021年6月29日

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

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保护利用好 龙江“四史”资源的建议

【摘要】 省重点培育智库—黑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智库专家、东北林业大学董丽娇讲师指出，黑龙江省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早期传播的主要基地，拥有极为丰富的“四史”资源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用好红色资源、赓续红色血脉”指示精神，建议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加强对龙江“四史”的保护利用，做好顶层设计，整合资源内容，讲好龙江“四史”故事，融入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。

一、加强顶层设计，统筹龙江“四史”资源保护利用

黑龙江省“四史”资源规模较大、分布广泛，迫切需要加强顶层设计、完善制度体系，调动政府、社会、企业等多方面力量，汇聚龙江“四史”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强大合力。一是建立资源名录，摸清资源底数。建议以时间为线索，对革命纪念馆（室），纪念碑，纪念广场，纪念街道、公园，烈士陵园、烈士墓地、纪念遗址以及文献资料等革命文物进行分类摸底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给每一件革命文物制作涵盖背景资料、详细地址、接待能力、开放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的专属“身份证”，记入龙江“四史”资源名录。二是编制保护规划，强化工作协调。无论是遗址遗存的建设管理，还是口述史、文献、典籍整理开发利用等工作，都需要住建、文旅、民政等多部门协同联动。建议编制“四史”资源保护利用规划，加强顶层设计，统筹党委政府、专家学者等多方面力量，合力做好“四史”资源的挖掘、保护和利用。三是完善体制机制，抓好资源保护和利用。龙江“四史”资源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财富，要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用最严格措施保护好“四史”资源。要明确跨地域、跨行业及混合产权文物保护单位的产权关系，明确保护主体，为推进开发和利用奠定基础条件。

二、整合资源内容，激发党员群众学史践行的不竭动力

随着学习教育不断走向深入，要不断巩固前期成果，整合开发龙江“四史”资源，激发调动党员群众参与党史学习，使学习党史、领悟初心、践行思想成为龙江新潮流。一是加强“四史”的发掘和考证，增强历史厚重感、吸引力。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，应当发挥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富集、研究力量较强的优势，开展协同攻关，加强对共产国际在黑龙江工作史、中国早期工人运动史、龙江奋斗建设史等党史的研究阐释，组织开展《劳动之声》、《前进报》等曾在我省广泛传播的马克思主义早期出版物的搜集、整理、研究，通过翔实的考证丰富历史的感染力、吸引力，为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丰富的“龙江素材”。二是绘制龙江“四史”资源旅行地图，打卡

红色革命地标。设计开发微信小程序，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，线上查看打卡点背景信息、活动菜单等内容，支持在线浏览、讲解预约、内容订制、交通导航等功能，根据不同地标打卡点的特色，创新“寓教于学、寓教于乐”的沉浸式体验形式。如开展冬季森林穿越、实地体验“突破高寒禁区”开发大兴安岭的勇气，开展住一夜“干打垒”体验北大荒开发的艰辛等活动。三是开发龙江“四史”资源文创周边产品。以龙江“四史”资源为蓝本，设计制作纪念明信片、信封、书签、文件袋、笔记本等文创产品，在红色革命地标处限量发放，推进龙江“四史”资源走进百姓日常生活，努力营造党过生日、党员受教育、群众得实惠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运用高新技术，提升“四史”资源保护科技水平

宝贵的“四史”资源是中国共产党在黑龙江奋斗史的见证，要将“四史”资源的保护利用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起来，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、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址、书写在文献中的文字都活起来，成为丰富全社会的历史文化滋养。一是整理利用好现有资源。加强对现有革命遗址遗迹、纪念场馆的指导，利用高清影像获取等技术手段，对遗址遗迹、典籍文物等“四史”资源的空间、纹理等信息进行数字化采集，建立信息数据库，实现文物的永久性数字化保存，为文物研究、修复、利用等提供基础性数据。二是建立完善“四史”资源信息数据平台。综合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等技术手段，对“四史”资源空间、纹理信息等进行数字化采集，建立完善的跨学科信息数据平台，实现“四史”资源永久性的数字化保存，为后续的研究、修复、利用等提供基础性数据。三是创新“四史”资源呈现形式。灵活运用3D、VR（虚拟现实）、AR（增强现实）等技术，打破空间和时间限制，创造沉浸式“四史”资源虚拟互动场景，帮助广大党员群众直观理解不同历史时期、不同历史事件的意蕴与内涵，讲活龙江历史故事、用活龙江“四史”资源。四是优化“四史”资源展示载体。通过云展览、云直播等方式，搭建网络交流互动平台，增强人民群众参与度，讲述文物故事、传播历史知识、阐发精神内涵，提供高质量线上公共文化服务，丰富全社会历史文化滋养。

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编辑部

联系电话：0451-53635257

报： 省委常委，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领导同志，省委副秘书长，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秘书长，各市（地）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

送： 中宣部办公厅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、省新型智库建设指导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、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、省有关厅局及高校、各市（地）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，省重点培育智库负责同志，省委办公厅信息处、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，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、各处室

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社科工作办编

共印 500 份